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3 年約用人員暨約用社工員(師)甄試計畫

壹、職缺與名額：

- 一、兒少保護約用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二、托育業務約用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三、經濟訪視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貳、薪資及資格：

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	進用期限
兒少保護約用人員	34,552 元/月 X13.5 (含勞退準備金、勞健保；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每月另有 8,000 元證照加給)	需符合下列資格 1.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3. 社工、幼保、心理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。	1. 兒少保護行政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正式進用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托育業務約用人員	34,552 元/月 X13.5 (含勞退準備金、勞健保)	需符合下列資格 1.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2. 大學以上幼保相關科系畢業。 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4. 具備電腦文書與基本公文能力。 *有汽車駕照佳。	1. 辦理托育服務及親子館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正式進用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經濟訪視約用社會工作人員(師)	起薪 34,552 元/月，X13.5 另依年資、學歷、社工師執照等增加薪點。	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.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考試規則)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。 2.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。	1. 辦理兒少經濟訪視、法院交查案件訪視。 2. 辦理婦女創新方案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自到職日(113 年 3 月 1 日後)起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正式進用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報名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奉核後翌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2 日 17 時 30 分止(以資料送達時間計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(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)。

肆、繳驗證件：

報名表 1 份、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)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、服務年資證明、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）1 份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
二、甄試項目及配分：(如附件)

(一)學歷：25 分。

1. 副學士：15 分。

2. 學士：20 分。

3. 碩士（含）以上：25 分。

(二)服務年資：佔 10 分，社工人員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社會工作相關業務經歷方予採計，約用人員應從事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業務方予採計；每滿一年計算 1 分；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（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）。

(三)具專技高考證照：5 分。

(四)口試：佔總成績 60%。

三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
(二)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口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口試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 1 年候用資格。

(二)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
(三)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，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。

七、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陸、本甄試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，對本計畫倘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胡小姐電話 082-318823 轉 62583。